



# 9月26-27日,市长的国际“智囊团”来渝献智!

9月19日,重庆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第十八届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会前新闻发布会。重庆市商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秘书处常务副秘书长叶力娜介绍,第十八届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将于9月26-27日在渝宾馆举行。

本届会议期间,来渝参会的38位跨国企业代表将围绕“构建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的方略与举措”“高质量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发表见解,与市领导交流互动,携手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

本届会议主要活动包括领导会见、主题会议、考察中央商务区、个性化商务活动等。领导会见方面:9月26日,市

委、市政府领导将会见部分顾问嘉宾,深入交流,共商扩大合作事宜。主题会议方面:17位顾问及顾问代表将发表主题演讲,3家顾问公司将委派观察员参加会议,顾问团成员公司及重庆市有关方面约200人参加会议。

叶力娜介绍,本届会议顾问团成员共38位,均是世界500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的负责人。

截至目前,今年计划参会的顾问公司嘉宾25人、比去年增加7人,其中顾问团及顾问代表18人、比去年增加6人。会议筹备期间,各顾问团成员公司均表现出较高的参与热情,康宁公司、苏伊士集团、丰益国际集团等均表示计划在渝开展显示科技、环保、食品等方面的投资合作。

本届会议主题为“构建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的方略与举措”“高质量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顾问团成员公司大多都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与重庆发展有很多利益交汇点、商业价值点。

目前,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已举办十七届。各顾问嘉宾围绕重庆的内陆开放、金融创新、“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等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提出了1200余条建议和意见,带来了丰富详实可借鉴的成功经验,为推动产业发展、经济建设以及改善投资环境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王梓涵

## 两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最高100万元 重奖食品安全“吹哨人”

9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发布《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告》明确,经查证属实,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内部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

《公告》所称“内部举报人”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统称“企业”)的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以及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内部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企业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内部举报人举报后,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

号)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告知内部举报人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案件调查工作需要,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后,邀请其协助调查。

经查证属实,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内部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资金来源、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等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除物质奖励外,在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内部举报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属于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危害程度大、社会影响广的,或避免重大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食品质量安全隐患、协助查处重大食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得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据悉,《办法》将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级举报奖励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公告》同时明确,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内部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出现以上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新京报

## 为了“肉包铁”更安全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标再修订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19日公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与现行标准相比,征求意见稿在提高防火阻燃性能、更好保障消费者骑行安全、满足消费者日常出行需求、防范非法改装行为等方面进行了改进和提升,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水平。

征求意见稿在提高防火阻燃性能方面,加严了与电池直接接触的非金属材料等关键部件的阻燃性能要求;在更好保障消费者骑行安全方面,从技术上确保最高设计车速无法超过25km/h,加严制动距离要求;将铅蓄电池车型的整车重量限值由55kg放宽至63kg,提升实用性;要求车辆具备北斗定位和动态安全监测功能,提高产品信息化水平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这次《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公开征求意见将持续1个月,将根据收到的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加快推动审查、报批等工作,争取尽早发布。“新国标”正式发布之后,会给予生产企业6个月的过渡期,用于设计、生产新产品。此外,还多给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便于商贸流通企业消化按照老标准生产的库存车辆。



权威解读

### 电动自行车怎样走好“安全路”?

工业和信息化部19日公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现行标准相比,此次修订主要做了哪些改动?如何推动电动自行车产业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进行解读。

我国是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大国,经过多年的发展,电动自行车已逐渐成为消费者日常短途出行的重要基础性交通工具。但伴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违规改装现象普遍、存在安全风险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工作,推动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本质安全水平,促进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这位负责人介绍,本次标准修订工作将有利于防范火灾事故、减少交通安全隐患、满足消费者日常出行需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基本原则。与现行标准相比,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改进和提升:

一是提高防火阻燃性能。完善了电动自行车所用非金属材料阻燃要求和试验方法,限制塑料件使用比例,从而降低火灾风险、提高消防安全性能;同时要求整车编码应采用耐高温永久性标识,便于加强全链条监管和火灾事故溯源调查处理。

二是更好保障消费者骑行安全。优化了电动机额定功率和最高转速的测试方法,有效防范车辆超速行驶现象;同时加严制动距离要求,减少碰撞事故发生。

三是满足消费者日常出行需求。将铅蓄电池车型的整车重量限值由55kg放宽至63kg,提升实用性;允许生产企业根据车型设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安装脚踏骑行装置,有利于节约生产成本,也为消费者提供更多车型选择。

四是防范非法改装行为。从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三个方面完善防篡改要求,确保实现充电器、蓄电池、控制器之间的互认协同,大力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不给非法篡改留空间。

五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同时增加北斗定位及通信功能要求,方便消费者实时了解电动自行车所在位置、电池状态等安全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在强化安全管理的同时,征求意见稿对一些指标适度放宽,便利消费者选择和使用。比如,铅蓄电池价格实惠但重量偏重,在续航里程等方面与消费者需求有差距,征求意见稿适当放宽铅蓄电池车型的重量限值,有助于满足广大消费者增加续航里程、减少充电频次的需求,为百姓提供更加实用的产品。

在技术标准优化的同时,征求意见稿也对整车及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检测能力等提出要求。这位负责人表示,这将有助于推动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完善生产过程质量监控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和集中度提升。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客户端